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1〕44号

关于开展东北大学 2021 年教学基本状态 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东北大学 2021 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数据采集内容及分工

（一）采集内容

学校自 2016 年起已常态化开展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涉及学校基本信息、学校基本条件、教职工信息、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学生信息、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等七类内容。2021 年教育部对部分采集内容进行了调整，各部门须认真研读《高等教育质量

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附件1)、《2021年状态数据库指标变化》(附件2),明确此次数据采集内容,准确把握指标内涵和填报要求。

(二) 统计时间范围

1. 自然年:指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 学年:指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
3. 时点:指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

(三) 任务分工

数据采集工作实行牵头责任制。牵头部门按照《东北大学2021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任务分解表》(附件3),负责本部门数据表单的数据统计、录入、审核和上报等工作。同时,协作部门配合完成相关数据的收集统计。

二、工作进度安排

(一) 数据线下采集(9月27日—10月15日)

各牵头部门梳理本部门数据表单,部署数据采集工作,利用好数据采集导入模板,完成数据汇总与审核工作。

(二) 网上平台填报(10月8日-11月1日)

各牵头部门以指定账号登录高等教育质量国家数据平台(网址:<http://udb.heec.edu.cn/passport/login.html>),完成相关操作(账号及密码另行通知)。

1. 基础数据表填报(10月8日-10月17日)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之间存在校验和关联,基础数据表中数据将

作为数据字典被其他表格数据关联调用。为确保正常填报，请各牵头部门优先录入基础数据表，并完成审核。

2. 其他数据表填报（10月18日-11月1日）

各牵头部门将其他数据表录入平台，并完成审核。

（三）数据复核与上报（11月2日-11月10日）

学校对平台数据进行集中复核，并按要求上报教育部。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扎实推进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是国家高等教育质量监测的重要依据，是国家和社会对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的主要标准，对学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数据采集工作，所采集数据将应用到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本科专业认证及评估、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撰写等各项工作中。请各部门精心组织、规范采集、核准上报。

（二）统筹协调，通力合作

数据采集内容涉及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方面，逻辑关联性强、联动系统性强。为顺利完成此项工作，各部门要树立集体意识、大局意识、合作意识，本着对学校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协作与配合，务必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

（三）严把质量，明确责任

为保证数据质量，各部门须指定专人负责数据采集和审核工作，并按照“分级负责、上下结合、横向协助、责任到人”的方式

开展工作，确保所负责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四、其他事项

（一）材料报送

1. 牵头部门：请于11月1日前，将本部门从数据平台中打印的数据表单及《东北大学2021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质量承诺书（牵头部门）》（附件4）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教务处（南湖校区主楼1201室）。

2. 协作部门：请于11月1日前，将本部门向牵头部门提供的数据表单纸质版及《东北大学2021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质量承诺书（协作部门）》（附件5）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教务处（南湖校区主楼1201室）。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英仙

联系电话：88151

电子邮箱：liuyx@mail.neu.edu.cn

工作QQ群：871398689

特此通知。

附件：1.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

（含《数据采集导入模板》）

2. 2021年状态数据库指标变化

3. 东北大学2021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任务分解表

4. 东北大学 2021 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质量承诺书
(牵头部门)
5. 东北大学 2021 年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质量承诺书
(协作部门)

东北大学
2021 年 9 月 27 日

